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寯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100454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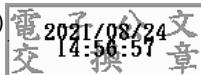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20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請貴校務必宣傳周知並公告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507號函暨同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9493號函辦理。
- 二、基於國小教師長期觀察較國中入學後短時間的教師觀察推薦更為精確，及為提供資優學生國中三年完整的資優服務等專業考量，本市111學年度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採入學前鑑定，於明(111)年3月至4月辦理初、複選，申請鑑定資格為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6年級學生，鑑定類別包含創造能力、學術性向英語、學術性向數理暨自然科學資賦優異等4類。
- 三、本案請各校務必宣導周知，並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使親師生充分知悉111學年度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事宜；另詳細鑑定日程依鑑定簡章發布為準。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輔導室 110/08/24 15:20



1100005545

無附件